

最新个人出资协议合同 公司出资协议合同 (优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为了更好地促进甲、乙双方业务的双赢互利，进一步强化品牌效应及扩大市场份额，甲、乙双方依据《_经济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达成合作供应关系，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公司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允许乙方作为品牌合作商。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个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终止合作，若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依照当时协商确定；若终止合作，本协议到期将自动失效。

1、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出示价格销售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2、乙方如需进行促销等活动，需临时变动价格时，必须在变动价格前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价格。

3、甲方提供乙方高质量的_____品牌系列产品。

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公开市场资料，对乙方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予以支持，并对乙方市场推广活动的具体实施保留监督权。

5、依据业务推广计划和地方运作需要，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技术培训，帮助乙方迅速掌握产品性能和销售技巧，使乙方的销售工作迅速展开。

6、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经销商研讨会等活动；定期为乙方提供相关产品宣传资料及方法。

7、甲方有权对经销商政策进行调整，有权对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产品类别、内容和相应价格进行调整，甲方进行这类调整时，须告知乙方。但遇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立即调整，而无须提前告知乙方。对于在价格调整前已确认的销售定单，其单价将不予调整。

该项目所得利润根据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

1、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和本协议延长期间和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承诺不向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关甲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自行仿制甲方产品或进货、销售该产品的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经销资格，同时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本合作协议书一式_____份，在双方确认合作协议书权利、义务及款项内容并且意思表示真实一致后，在合作协议书签字或签章，此时即视为合作协议书生效。双方应就生效后的合作协议书自觉真实的履行。

甲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二

第一条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或：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年月日)。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单独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出资方式为。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

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人分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注：出资人出资采取一次到位的，不需要填写下表）。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一）首次出资情况：

（二）第二次出资情况：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出资人

第十四条出资人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第十五条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五）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注：前款第(一)、第(六)项可以根据情况，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六条 出资人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出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转让后，应变更公司形式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人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注：不超过三年)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名，由出资人从董

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

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兼职。

第二十六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人组成。(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五人)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出资人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才有效。

第三十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出资人。

第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第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出资人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章程前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清算组由出资人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由出资人(或：董事会)解释。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本公司章程由出资人制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出资人批准)，公司设立登记后生效。

出资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备注:

一、制定公司章程前，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资人委托的公司登记代理人应当阅读过《公司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本章程样本是公司登记机关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公司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公司章程。

三、申请人借鉴本章程样本时，除《公司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除；公司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带有下划线处，申请人可以根据情况对有关的比例或者人数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章程样本所设定的比例或者人数。

五、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括号”的地方，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然后去掉括号。

六、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然后去掉所“注”内容。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三

第一条 _____公司与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

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出资建立_____公司，特
定立本协议。

第二条 出资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法定代表：

职务：

法定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

职务：

法定地址：

第三条 甲乙双方根据《_国 公司法 》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
定在_____市设立_____公司，地址：_____。

第四条 公司为 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
额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 责任；双方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投资总
额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损失。

第五条 公司的宗旨：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项目为：

第七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 注册资金
_____元。

甲方以_____作为投资，占投资总额_____％。乙方投资_____万元，占投资总额_____％，其中现金_____万元，设备_____万元。

出资方式：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现金投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设备投资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八条 任何一方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进行下列事项：

甲方：

乙方：

第十条 公司 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应成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由_____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

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_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_____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第七条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若国家处于战争状态，系统应无条件服从战争需要。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保证人和协议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四

根据_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合伙投资人就合伙投资承租柳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 生产线一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投资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1、 ，身份证号： 住所：

2、 ，身份证号： 住所：

二、合伙投资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单位：万元

出资者

名称	货币	实物	合计	出资比例%	缴付日期
----	----	----	----	-------	------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合伙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合伙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四、投资的转让

- 1、合伙投资人向合伙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合伙投资人同意。
- 2、合伙投资人因其他原因，可以向另一方合伙投资人转让其在合伙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

五、合伙投资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投资协议终止：

- 1、合伙投资人增加或变更；
- 2、合伙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5、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合伙的其他事由，经双方合伙投资人同意。

合伙投资协议终止前发生的合伙债务，合伙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债务。

合伙期间所购置的机具设备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尚未售出的产成品等，在合伙投资终止时的资产评估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违约责任

- 1、由于合伙人单方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 2、合伙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

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伙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投资人各执一份。
- 3、投资双方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伙人签字：

签定日期：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签约一方为总部设在_____地的_____公司（简称“甲”），另一方为总部设在_____地的_____公司（简称“乙”）。证实：

鉴于，各当事人希望订立合伙协议，以便明确其在上述共同投标中，和一旦中标后，在实施建造承包时各自的股份和义务。

据此，考虑到所订立的相互契约和协议，各当事人同意，在向东道主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建造承包的目的下，结成合伙者；各当事人达成协议：由合伙人共同投标，并在中标后共同完成该建造承包；由各当事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应遵循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投标，中标后用同样名义签署建造承包合同。各当事人应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投标和建造承包的义务。上述建造承包如果得标，将以甲、乙第一合伙企业（以下称“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各当事人执行和实施；并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合伙企业所需的一切现金、设备、原材料、物资和其他财物。合伙企业的营业地址是_____。

(二) 各当事人应达成谅解，任何一方均不应直接或间接关心其他人向东道主提出的实施建造承包的建议书。

(三) 1. 除（四）和（十九）款中另有规定外，各当事人从该项投标和建造承包中取得的全部利润、应该承担的亏损和债务，以及对实施该建造承包所需的财物、设备和现金，均按如下比例分配：甲：_____；乙：_____。

2. 经各当事人同意，本协议声明如下：一旦因进行投标或实施该建造承包而造成损失时，如因下列情况而造成亏损、债务和费用，各合伙方应保护并支持合伙企业及对方当事人免于受到损失：亏损、债务和费用的发生是由于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因违反、破坏或不遵守该建造承包合同的条款、规定或条件；或因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的疏忽或懈怠；或因某一合伙方的任何成员、职工、代理人或分包代理人违_的法律、法规、命令、条例或政令。

3. 除上述第_____项指定的情况外，其他所有的损失、债务和费用，将按（三）款_____项规定的比例，由合伙各方分摊。

(四) 实施建造承包所必须的流动资金额将随时由各当事人确定。需要时，各当事人应按（三）款规定的比例，在提出要求的十日内提供该流动资金。某一合伙人如因破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提供应承担的流动资金，合伙对方则有义务提供

违约方的份额。此时，合伙各方将按各自实际提供的流动资金与流动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利润；但未按比例承担该流动资金的合伙方，仍应承担以下义务，即保护其合伙对方免于（三）款所指的合伙企业发生的亏损、债务和费用的损失。

（五）合伙各方提供的全部流动资金，合伙企业收到的有关承包的其他资金，均应保存在合伙人指定的某个或某几个银行内。本协议书任命的工程经理，可凭合法任命的双方代表的书面批准提款。凡批准支取合伙企业资金的个人，均应由合伙人确定的某个或某几个保险公司担保，支取金额亦应由合伙各方确定。

（六）各当事人如需要，可随时签发、签署与投标以及实施建造承包有关的债券、保险金协定、证券和票据的证书。

（七）除各当事人另有书面协议外，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它的合法权利都属合伙人共有。

（八）合伙企业应按直接成本计算损益，损益额即为收入额与建造成本之差值。“建造成本”包括以下所有各项成本：转承包，劳务，原材料，厂房，购买或租用设备，保险，劳务和材料税，进口税，关税，杂费，旅行住宿费（上述费用应确切无误，经过核实并附有单据证明，该单据证明应有工程经理的书面签字同意）。与执行建造承包有关的全部法律事务费，会计费，咨询费，工程设计费，佣金，未经保险的债务，及一切其他直接有关工程成本或开支，实施建造承包所发出的债务，将根据国通行的会计规范，适当确定后可作为建造成本。建造成本还应包括工程经理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为有关合伙企业的业务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九）合伙企业应按以下要求保存账册：

1. 合伙企业应根据国通行的会计规范，或符合建造承包要求的其他标准，按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以订立合同为准进

行记账，并以美元为记账货币。

2. 合伙企业总部应保存建造承包一切有关的单本账册，每月汇总后，向各合伙方报告。合伙企业的全部账册应供任何合伙人查核。

3. 账册的年度审计工作应由一家国际公认的会计公司进行，建造工程完工时，亦应作同样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包括在上文所指的建造成本中。

4. 建造承包完工时，应作出真实而正确的会计结算工作，其中应包括与承包实施有关的所有成本，费用结算，以及全部账册、发票、单据和有关材料。

5. 全部汇总资料、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均应以英文书写。

6. 合伙企业的账册，如果其中某些部分在承包完工之后仍须保存，则应按法律规定保存在地，或合伙人随时规定的其他某个（或某些）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根据（三）款第_____项规定的比例，由合伙各方承担。

7. 合伙企业的总会计师、上述国际公认的会计公司和法律顾问，均应由合伙各方选定。

（十）经合伙各方同意，可批准任何一个合伙人、任何个人或若干人，有权在实施建造承包的全部或某一方面，代理或约束合伙各方。

（十一）经东道主批准，任命为工程经理。该工程经理将作为，直接负责并监督下文规定的全部有关建造承包的事项。

（十二）为便于处理实施建造承包的全部有关事项和问题，合伙各方任命代表如下（以下称之为代表），令其在有关合伙企业的全部事项上，全权代为处理，并且，在有关实施建

造承包的全部事项上，该代表均作为其指定方的代理人行事，或可约束其指定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东道主或第三方的分包事项。合伙各方代表如下：

甲方代表：_____

候补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候补代表：_____

如任命的代表不能行使职权，则可由候补代表代替。正式代表可用书面授权候补代表以其名义处理某件（或某些件）专门事项。

任何一个合伙人，向工程经理和合伙对方发出通知后，就可随时更换其代表，并正式任命一名新代表和（或）候补代表。但是，在通知书正式收到之前，应明确本协议书指定代表的职责将由该合伙人承担。

当决定有关建造承包、合伙企业和本协议的必要事项时，上述指定的双方代表应经常碰头讨论。对所作决定，代表不对合伙各方承担责任，除非是玩忽职守、故意欺诈或伪善不忠。

（十三）工程经理负责一切有关建造承包的监督和管理事宜。工程经理只服从合伙双方。此外，双方代表还可随时授予工程经理以其他特权。工程经理有权以合伙双方的名义签订购货单、租赁合同、转承包等各种合同。

（十四）某一合伙人，或其他任何人，均无权以决议或协议约束另一合伙方，除非与实施建造承包有关时，应事先征得各方一致同意，并按（十）款授权。

（十五）一旦完成建造承包任务，合伙企业应将购置的设备尽量以较高的价格出售，收入按（三）款规定的比例分配。在报价价格和条件相等的条件下，合伙人有购买设备的优先权。

（十六）向合伙人租赁设备时，应以设备销售商协会的_____期刊物所规定租金的百分之_____计价。建筑设备及租价一览表应同时送到施工现场，设备应可立即交付使用的。现场运输费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租金按月计算，租赁期从设备运到现场起至其重新租出时为止。

（十七）合伙各方为建造承包的投标和得标所支出的费用，不由合伙企业补偿。合伙各方及其高级职员或职工，为实施建造承包而支出的一般企业管理费或时间，不得向合伙企业来索取报酬，除非上述高级职员或职工为具体实施该建造承包而被合伙企业专门雇用。专门雇用职工的一切报酬均由合营企业支付。

（十八）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转移该建造承包中的股份和权利，但如果从银行或其他机构得到贷款时，则可转让其股份，所收取现汇款额应相当于将该股份转让给合伙对方时得到的相同。

（十九）任何一个合伙人如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已求助于破产法，改组法，组织法，改编法或类似成文法规，则从该日起，此合伙人（以下称“破产方”）及其代表就失去他在工程和建造承包经营管理中的一切发言权。而另一合伙对方，从此将承担一切有关该工程和建造承包的决定、承诺和决议。但破产方仍有义务承担其股权范围内的亏损，并有权得到其份额内的利润，该利润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本协议规定。

（二十）建造承包完工时，合伙各方分配合伙企业公共财产时，应按（三）款规定的股权和股份的比例进行。实施建造

承包所发生的利润或亏损，亦按同一比例分配或负担。此时，本协议即告终止。如本文所指建造承包最终不由本当事人得标，本协议亦告终止。

（二十一）今后如对本协议有任何补充、修改，除为实施上述建造承包外，不得有其他任何目的。不应当认为在合伙各方之间已建立了任何合伙组织或永久的合伙关系，也不得因此而限制任何合伙人为其自身利益而开展其单独业务的权利。

（二十二）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准备向东道主提交最初报价书，各方均将按（二十五）款规定的责任，提交相应的费用估算书。各费用估算书均应得到对方合伙人的批准。合伙各方应对下述费用估算达成一致意见：基地建设维护费，设备购置保养费，工程管理费，保险费，利息，证券抵押费，风险金（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港口阻塞用费，清算损失赔偿，特种运费和其他意外费用以及利润准备金）。准备报价书中各方所发生的费用，由自己承担。如合伙各方对上述估算费用不能达成协议，则本协议及由此而建立的合伙企业将立即终止，此时，任何一个合伙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义务。

（二十三）合伙各方将根据需要，对建造承包合同的最终条款、规定和条件，任命代表进行谈判。上述代表应以一致通过的方式通过决定或批准。当合伙各方代表不能就建造承包的条款、规定和条件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和乙方的董事会共同解决分歧。但如果甲方和乙方的董事会不能达成协议，则本协议和由此建立的合伙企业立即终止。此时，任何一个合伙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义务。

（二十四）如果已就（二十二）、（二十三）款所指事项达成协议，则合伙各方将签发或以合伙企业名义签发与建造承包的投标、谈判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签署承包合同本身。

（二十五）合伙各方在实施建造承包中各自的职责如下：

1. 甲方应对下列事项充分负责：

(1) 筹措全部必要的资金；

(2) 选择、监督和批准所有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 交纳%国、某国和其他国家的全部应付税金、关税、进口税和杂费；

(4) 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并以合伙企业的地位，在下述事项中（略）适当而及时地按照建造承包合同中所有可适用的条款、规定和条件行事。

2. 乙方应对下列事项充分负责：

(1) 筹措一切必要的资金；

(2) 选择、监督和批准所有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 交纳， 和其他国家的全部应付税金、关税、进口税和杂费；

(4)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并以合伙企业的地位，在下述事项中（略）适当而及时地按照建造承包合同中所有可适用的条款、规定和条件行事。

3. 合营双方应对下列事项共同负责：基地建设和维护，实施建造承包所需设备的购进和保养，为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筹措保险金，偿还债务，处理其他所有本款第1项和第2项未作专门规定的事项。本项规定的业务，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费用和开支也由合伙企业承担。

4. 如签署和执行建造承包合同时（或完后），对其未作书面修改，则关于分配合伙双方职责的本款第1项、第2项将适用。

5. 合伙人将分别向工程经理提交完成上述第1项和第2项规定工作的发票单据，单据的格式和时间应按工程经理的规定要求，并遵照建造承包合同中对有关工作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条件。未经双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伙企业终止前，工程经理不得仅根据上述单据支付款项。

（二十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即可终止合伙企业：

1. 本协议中其他条款内列举的可能导致终止的事件；
2. 合伙各方书面协定的. 终止合伙日期到来时。

（二十七）因建造承包、合伙企业或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将由合伙人提交到某市，按适用建筑业的国仲裁协会规则，推举三名仲裁员，并由仲裁最终解决。在可能情况下，该类纠纷不得影响或延误建造承包的实施。

一旦按上述规则发出仲裁通知书，即使一方当事人未派代表或未出庭，仲裁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而且，仲裁员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该当事人不论其是否出庭或有无代表参加，均有同样的约束力。

仲裁员的裁决不得由任何法院代为上诉，也不得在任何法院内辩驳。如果任何一方仲裁当事人不得不去法院请求执行并捍卫裁决，则另一方当事人将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员的决议为终局裁决，对全部有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八）如本协议未另作规定，任何合伙人或其代表，在实施建造承包中所发生的、价格公平的实际开支，均应以工程经理批准的详细发票为凭予以报销，不得无理扣压工程经理已经批准的单据。

（二十九）如无其他规定，合伙各方向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全

部款项和从建造承包及其他途径收到的全部款项，都应作为实施建造承包的信托基金。在建造承包彻底完成并由东道主接收工程前，在各合伙方的一切义务兑现或解除前，或将其适当部分规定为准备基金之前，均不得将该基金挪作他用。并且，上述准备基金未按规定目的使用时，亦应作为信托基金对待。对全体与建造承包直接有关人员，应保存一笔适当的忠于职守奖金，并将此金额计入建设成本中。

合伙各方同意单独由其向_____或其他代理人支付该方应付的费用。由_____代理人或其他方面提出费用赔偿要求时，应由与其订有合同的合伙方单独偿还，合伙企业对此决无义务，除非合伙各方已在书面对此另有他议。

（三十）合伙各方同意，如果会造成本协议某当事人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或政策，则各合伙人均不以合伙企业或合伙对方的名义支付款项或签署文件。

（三十一）按本协议要求发出的一切通知书，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送，同时以航空挂号急件寄出副本，并要求回执。各方地址规定如下：发给甲方：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发给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传号：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发给合伙企业：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同时发给甲方和乙方，并附上述副本。应以收到电传或电报的较早之日为通知书的生效日，或以收到回执之日为生效日，无论如何，至迟以邮寄十日后为生效日。

（三十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某些人、某些情况下的适用性，如果在不同程度上被认为无效，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以及该上述条款在其他情况下的适用性，仍不受到影响。

（三十三）为便于签署本协议，可以副本进行签署，每一副本经签署后即可当作原本。经签署的所有副本均应作为同一文件对待。

（三十四）本协议及由此组成的合伙企业，将以_____法为依据，并依据该法进行说明和解释。

（三十五）本协议对各合伙当事人，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无益于任何其他人员、商行或公司。

兹证明：合伙各方已于本文开头之年、月、日签署，一经各方的高级职员代表合伙人签字，即可作为合伙证明书。各签字人均均为合法任命的高级职员，均负有指定公职之责任，并已授权全权代为签署本协议，以约束各方。

甲方： _____

签字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 _____

签字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六

承接云南腾*火山热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印刷业务(业务名称xxxxxx)时，与单位充分协商,主动配合,热忱服务,努力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确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印刷任务,并对印刷质量作出如下承诺.

(一) 制作材料及工艺完全按公司要求。

(二) 文字准确率100%，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

(三) 印刷画面颜色准确、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套印准足、上下一致，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无脏、无皱、无破。

(三) 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

(四) 无掉字、断划，无破页、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

(五) 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

(六) 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 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 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

XXXXXXXX公司

x年x月x日

篇五: 供应商质量 保证书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并在后面的附表上签名、标上日期后返还给我司, 作为你接受这些要求的证明。如有任何疑问, 请尽快与青岛鑫源环保设备联系。

一、技术要求

1、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图纸、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见附表), 是乙方组织配套件的批量生产和供给甲方产品时的技术质量依据, 也是甲方验收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的依据。

2、甲方应及时将技术更改通知乙方, 如上述更改影响乙方所使用的工装时, 双方就技术更改进程通过磋商而达成协议。如果甲方决定实施技术更改, 乙方应按更改后的技术要求制造订货的产品。

3、乙方应自觉执行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表中的技术资料, 如不完全执行附表中的技术资料,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如确实需要更改相关文件,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及时更改附表中的相关文件。

二、质量要求

1□iso/ts16949□qs-9000或iso9001-质量体系要求

正*公司的所有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标准中的一个加以认证, 并

且拥有现行有效的证书，表明遵照了正*公司的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体系的适宜性与持续的有效性，在第三方认证机构评估通过的情况下，青岛鑫源环保设备不排除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生产过程能力与产品进行实地与资料评估，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满足正*公司的评估要求。

没有按iso/ts16949□qs-9000或iso9001认证的供应商在与正*公司签订订货合同时，必须提交详细的认证计划与日程，供进一步考虑。在其未取得认证资格的情况下，正*公司不排除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对于现已供货的供应商。

对未取得以上任何一项认证资格或经正*公司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其交货的前三个月，正*公司将对其供货业绩进行评估，供应商必须配合正*公司的评估活动。

而造成供应商以及正*公司的纠正、预防、改善等控制措施的财务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每批次交货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所有的测试与分析都已经完成并确认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向正*公司提供详细的检验与试验报告及数据。

供应商对于发现的不符合以前提提交的样品及相关文件要求的产品在要求紧急发运的情况下，如果不合格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功能、安装等关键特性，可以向青岛鑫源环保设*公司质量部提出申请，在收到青岛鑫源环保设*公司的批准后方可发货并需在此批货物上贴有指定的标识。

产品在首次交付时，供应商除提供第一条要求的资料外还必须提供该零件所有的材料分析报告，并确认所用材料不含有对人身安全、环境以及政府法律 法规 等影响的成份。

供应商必须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并向正*公司提供 证据 以证明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对供货业绩下降的供应商，正

*公司不排除取消其供应商的资格解除订货合同的措施。

3、供应商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正*公司质量部提出申请，详细注明更改原因、更改内容、预计更改效果等，在工程更改及相关资料得到青岛鑫源环保设*公司有关部门的批准前，供应商不能开始批量生产。更改内容包括（无论由正*公司提出还是由供应商提出的工程更改）

因产品的设计资料的变化而对产品的更改

材料更改

对工装模治工具等进行了部分或全新更改（包括工具附件）

现有设备与工装进行过大规格修理

加工流程、工艺、方法有所更改

工装和设备搬迁到不同地方及生产环境变更的生产

零部件的分包商或材料来源等更改

停用12个月以上的工装与设备重新投入生产

发生过重大品质事项，要求供应商采取过纠正预防措施后

4、供应商职责

所有供应商必须保证拥有订货合同中的制造能力 $[\text{ppk/cpk}]$ 并提供证据证明其过程能力。

供应商对内部任何的失效异常情况以及正*公司提出的纠正改善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纠正预防措施记录，并妥善完整的保存相关的记录与数据。对正*公司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回复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有

明确的这些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和责任人。

5、其它要求

供应商必须做以下工作：

总结过去的任何失效异常情况 & 客户所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要求，以持续改进系统

在过程中推广使用简易而廉价的装置，以有助于防止与检测错误

三、产品包装和产品标识

乙方的产品包装必须保证产品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仓储方便，要求执行经双方认可的包装标准。如特殊情况不能执行包装标准，则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作出其它形式的处理。

四、协议规定

1、本协议一经双方认可签字后，即刻生效，协议期限为一年。鉴于甲方和乙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协议期满三个月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制造地点：

供应产品名称及型号：

我已阅读并理解包含在本文件中的信息，并且我正在代表公

司的高级管理层签署。

审核人：

日期：印刷体签名

职务：电话号码：

供应商公章：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为_____项目投资主体。

甲方以风险投资方身份向乙方提供经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_____元整，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以负责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作为出资资本，占出资总额的_____%。

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_____%，乙方_____%。

公司账号：

开户行：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乙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乙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乙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_____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需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另每_____月付予乙方作为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人工资作为酬劳。工资金额由双方商协。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_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_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出资协议合同篇八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协议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发起人：_____

1□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_____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的住所： _____。

第三条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_____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本公司的经营宗旨： _____。

第五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_____。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注册资本

第六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rmb),协议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资。其中：

第七条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须提供

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协议各方均承诺《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手续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负责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第九条办理设立公司的相关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若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由协议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三章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协议各方的权利：

(一)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二)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三)协议各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四)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五)协议各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协议各方义务

(一) 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 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三) 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责任

(一) 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协议各方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 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三) 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注：考虑是否需设立董事会还是执行董事即可)

第十五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方推荐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注：考虑是否需设立监事会）

第五章协议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第十六条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协议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各方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协议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三）协议各方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六章新设公司未能设立情形

第十七条新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一）新设公司未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协议各方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

（三）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第十八条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完相应法律责任的，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第七章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处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协议各方承诺不得因自身原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而使对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并确保不会将该信息用于执行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条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章本协议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各方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三)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各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协议的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于年月日由协议各方在签署。

第十二章其他

第二十六条新设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新设公司章程(附件一)另行予以规定，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要求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协议各方地址如有改变，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第二十八条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筹划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

(以下为《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发起人(章)：_____发起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